

滑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工作的通知

县直各行政单位：

为加强对文件实施情况的跟踪、监督与管理，提高行政规范性文件质量及实施效果，根据《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五条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对本办法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”，现决定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工作，按照“谁起草、谁实施，谁评估”的原则”，请涉及附件1的单位对仍然使用或建议保留的规范性文件开展后评估工作，并将评估报告于7月5日12时前报法制办（司法局301室）。

联系电话：8133010

邮箱：hxyfzxb2022@163.com

附件1：全县已备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附件2：评估报告示例

滑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年6月28日

